

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八次定期會審議
「中華民國112年度新竹縣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」決議書
壹、新竹縣總預算案

歲入：新台幣348億2,360萬4千元；債務之舉借：新台幣76億元，
總收入新台幣424億2,360萬4千元，照案通過。

歲出：新台幣348億2,360萬4千元；債務之償還：新台幣76億元，
總支出新台幣424億2,360萬4千元，照案通過。

貳、新竹縣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

一、營業基金：包括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、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等二個基金。

營業總收入：新台幣21億2,508萬元。

營業總支出：新台幣19億9,089萬4千元。

本期純益：新台幣1億3,418萬6千元。

二、非營業特種基金：包括作業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二種。

(一)作業基金：包括新竹縣醫療作業基金、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、新竹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、新竹縣公有收費停車場作業基金、新竹縣公共造產基金等五個基金。

業務總收入：新台幣6億786萬8千元。

業務總支出：新台幣5億917萬2千元。

本期賸餘：新台幣9,869萬6千元。

(二)特別收入基金：包括新竹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、新竹縣環境污染防治基金、新竹縣農業發展基金、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等五個基金。

基金來源：新台幣166億3,404萬2千元。

基金用途：新台幣176億762萬3千元。

本期短絀：新台幣9億7,358萬1千元。

以上均照案通過。

參、附帶決議：

新竹縣政府教育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2年度預算財產收入-財產處分收入項內有關本府處分坐落新竹縣新豐鄉坪頂段1068地號縣有土地與泰豐段219地號私有土地交換後(第一階段)及再續與泰豐段696地號私有土地交換(第二階段)共列3億3,517萬9千元，1.縣府再召開財審會會議一次，並且在縣府報內政部審核時，應該檢附會議紀錄。2.鄉公所若同意無償撥用公地供縣府使用時，縣有土地與私有土地交換應暫緩。

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十 月 七 日

大會議決：照案通過 (完成三讀會審議)

本案于第 19 屆第 8 次定期會
第 19 次會議議決(111年10月27日)

